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马股份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2、变更情况

本公司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受影响报表项目情况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<p>(1)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</p>	<p>董事会</p>	<p>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427,815,328.34 元，上期金额 455,621,225.21 元； 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4,234,280,983.43 元，上期金额 4,810,967,333.69 元； 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61,965,846.90 元，上期金额 192,341,401.25 元。</p>
<p>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</p>	<p>董事会</p>	<p>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42,256,573.96 元，上期金额 37,680,848.72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</p>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变更仅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
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